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5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刁建申先生、李明高先生均自2015年12月4日起任职,连任时间已接近6年。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都先生、崔东树先生、祝继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选举事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都,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商业年鉴社副社长,期间兼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1995年至2003年)。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

崔东树,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市场营销研究分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秘书长,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祝继高,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22日,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国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49,233,43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4.86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H股。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数的0.1102%(1000万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数的0.5%。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港股通的方式进行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7月6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1月22日, 国信集团通过港股通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24,24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数的0.26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16,501,443.82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后,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73,481,6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分别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惠发食品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惠发食品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2、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诸城市舜德路159号

5、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2日至年月 日

9、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32,7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7,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29%。

2021年11月22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和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川资管	512,608,484	37.61	354,400,000	406,710,000	79.34	29.84	-	-	-	-
王东海	177,450,696	13.02	85,000,000	101,000,000	56.92	7.41	-	-	-	-
王东江	22,414,526	1.64	-	-	-	-	-	-	-	-
王东水	19,938,281	1.46	-	-	-	-	-	-	-	-
王文泉	346,157	0.03	-	-	-	-	-	-	-	-
合计	732,758,144	53.76	439,400,000	507,710,000	69.29	37.25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7,7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9.29%;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对应融资余额12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3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4%,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余额9,50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日常经营、投资收益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质押事项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以下简称“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标,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60.160.190.130:8001/)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龙潭河综合治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华宁县宁州镇。

(2)规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40,000万元。

(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完成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计划工期:总工期54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其中,勘察设计工期:勘察、初步设计按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施工工期:510日历天。

5、公示媒体: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该公司业务范围为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售;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网络售电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生态与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公路、桥涵、航空港、港口、码头、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测检测、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乡)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主体协调管理工作并承担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等工作;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备以及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所属联合体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6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丹东鼎固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8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车桥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辽宁省丹东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新成立公司名称:丹东鼎固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 股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8、法定代表人:石斌。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立子公司是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车桥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便于公司的车桥板块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相关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市场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设立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车桥板块市场竞争力,便于公司车桥板块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相关业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新设立公司业务与公司的另一全资子公司丹东曙光重型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没有重叠。

由于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可能面临市场、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其业绩释放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上述投资短期内或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遵循谨慎投资原则,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稳健的投资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6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车桥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辽宁省丹东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成立公司名称:丹东鼎固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 股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的房地产项目投资(最终以注册登记为准);

8、法定代表人:石斌。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临2021-065)。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5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拟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上市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接受恒力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接受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为9,500万元。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在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任何抵押、担保的情况下,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临-05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就上述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临-05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监事长刘成先生的辞呈。刘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2021年11月22日起正式生效。

刘成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刘成先生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刘成先生自担任本行监事长以来,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带领监事会忠实勤勉合规高效履职,不断探索监事会监督实践创新,聚焦全行中心工作和监督工作主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为维护本行、股东的利益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积极贡献,为推动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本行稳健经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监事会对刘成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钱军董事、股立基董事因事分别委托陈丽华董事、何操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朱鹤新董事长主持, 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行长。

刘成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成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刘成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 通过后将报送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刘成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刘成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执行。

刘成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刘成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王康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5。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6。

四、审议通过《关于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康先生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届时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王康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5。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王康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7。

五、审议通过《关于总行零售金融板块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546.74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546.745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8。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9。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1.0版,2021年)》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1:

刘成先生简历

刘成,男,1967年12月出生,自2021年2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信银行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先生现同时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刘成先生曾在国务院办公厅担任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曾在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担任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此前,刘成先生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曾任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刘成先生具有丰富的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相关工作经验,先后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研究员。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常务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方合英行长提名,中信银行董事会拟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常务副行长。我们认为,刘成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常务副行长。按照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刘成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中信银行常务副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现提名刘成先生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并就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任职务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要求,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就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选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成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刘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提名刘成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刘成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被提名的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刘成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刘成先生作为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5:

王康先生简历

王康,男,1972年6月出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党委委员。此前,王康先生曾先后担任中信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康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和长江商学院,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附件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方合英行长提名, 中信银行董事会拟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我们认为,王康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康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王康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中信银行副行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王康先生兼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方合英行长提名,中信银行董事会拟聘任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财务总监。我们认为,王康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康先生兼任中信银行财务总监。按照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王康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中信银行财务总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股立基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8: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